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

**起 诉 书**

深检刑诉〔2018〕1020号

被告人徐某甲，男，1965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4201071965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硕士文化，深圳市\*\*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公司）实际控制人，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\*\*路\*\*号\*\*栋\*\*。因内幕交易嫌疑，于2018年2月27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；因涉嫌犯有内幕交易罪，于2018年5月11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深圳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徐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8年5月2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18年5月2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本院于2018年6月14日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于2018年7月12日补查重报；2018年8月27日再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于2018年9月26日再次补查重报。本院于2018年6月1日、2018年8月11日、2018年10月25日三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4年8月，\*\*公司拟出资购买\*\*\*\*\*\*公司100%股权，并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保密协议。\*\*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，“\*\*”股票（证券代码00\*\*\*\*）自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。\*\*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时机尚未完全成熟，\*\*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“\*\*”股票于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。\*\*公司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交易的内幕信息，敏感期为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5月14日。被告人徐某甲作为\*\*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者，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。

2015年2月2日，被告人徐某甲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控制其亲属廖某某的证券账户买入“\*\*”股票25万股，成交金额人民币2,381,532元，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，卖出后获利人民币5,424,463.93元。2018年2月27日，徐某甲到深圳市公安局投案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书证：立案决定书，身份证明资料，到案情况，证监会相关函件及调查报告，\*\*公司提供的资料，保密协议，停牌公告，复牌公告，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，银行流水，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缴款书收据等；2.证人陈某某、廖某某、徐某乙、吕某某、孙某某的证言；3.被告人徐某甲的供述与辩解;4.电子数据：电子邮件记录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徐某甲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徐某甲作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，在内幕信息形成后尚未公开前，买入该内幕信息的标的股票，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黄锐意

2018年12月7日

附：

    1.被告人联系方式1868899\*\*\*\*。

2.案卷材料和证据11册。

3.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、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》、《量刑建议书》各一份。